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偉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3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柏偉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柏偉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且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之。

二、本案犯罪事實：

緣陳柏偉為向吳俊輝追討債務，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5時55分許，即至吳俊輝之母吳蕭明珠所經營址設新北市○○區○○街0段0號之「吳家蛋餅店」，持油漆朝店內之煎檯、用餐桌等營業器具潑灑（陳柏偉涉犯毀損罪嫌部分，另由本院為不受理判決）。詎陳柏偉復與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正」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1日15時55分許，一起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吳家蛋餅店」外，陳柏偉先命「阿

01 正」手持鐵鎚下車進入店內，要求吳蕭明珠償還吳俊輝積欠
02 之款項，經吳蕭明珠要求出示借款憑條，「阿正」遂走出店
03 外，再與陳柏偉一同進入店內，由陳柏偉向吳蕭明珠恫稱：
04 如果沒有錢，我就把你店內砸壞等語，致吳蕭明珠心生畏
05 懼，旋即趁隙報警處理，陳柏偉始未得逞。

06 三、本案證據：

07 (一) 被告陳柏偉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8 (二) 證人即告訴人吳蕭明珠、證人吳寶容、吳俊輝於警詢時之
09 證述。

10 (三) 112年12月31日現場照片10張、113年1月1日監視器錄影畫
11 面翻拍照片23張暨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份。

12 四、論罪科刑：

13 (一) 核被告陳柏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
14 嚇取財未遂罪。被告已著手於恐嚇取財行為之實施，惟因
15 告訴人吳蕭明珠報警處理而未得手財物，係屬未遂犯，爰
16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被告與
17 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正」之成年男子就前揭恐嚇取財未
18 遂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9 犯。

20 (二) 查被告前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易字第78號
21 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下稱甲刑期），並經臺
22 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153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
23 定。另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分別以
24 105年度簡字第6號、105年度審簡字第554號判決有期徒刑
25 3月、4月確定，及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簡字
26 第12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嗣前開三刑期復經
27 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3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28 （下稱乙刑期）確定，其經入監接續執行甲、乙刑期，甫
29 於110年9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而於110年12月13日
30 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徒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31 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足徵，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01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
02 項規定成立累犯。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
03 量被告前開執行刑期包含與本案同一罪質之恐嚇取財案
04 件，可徵其仍未悛悔改正，依罪刑相當原則，本院認有加重
05 其刑之必要，爰就被告所為恐嚇取財未遂犯行加重其
06 刑，並因其具有刑罰加重及減輕事由，應先加後減之。

07 (三) 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參與及所生危害
08 程度、與告訴人間之關係，暨被告於犯後已坦認犯行，且
09 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181號和解
10 筆錄1份在卷可憑；另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學歷為高
11 中肄業，家中經濟狀況普通，需要撫養祖母等語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以資懲儆。

14 五、查共犯「阿正」為本案恐嚇取財未遂犯行所持用之鐵鎚並未
15 扣案，遍查卷內證據資料，亦難認被告陳柏偉現實上就該鐵
16 鎚仍具有支配處分等權利，而上開物品經核復非屬違禁物或
17 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故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
18 明。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28條、第346條
20 第1項、第3項、第25條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21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2 文。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槿偵查起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公訴職
26 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兆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吳尚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46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